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5:0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2年5月2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2年5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为落实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定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和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岳涛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7,527,85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4.2144%。其中:

1. 通讯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通讯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96,176,5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8.2616%。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1,351,25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95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2,24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9906%。

4. 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列席会议,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通讯会议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378,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7706%;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51%;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6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99,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0828%;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5%;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26%。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4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816%;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51%;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61,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45%;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5%;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1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00　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706,6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716%;反对3,966,2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751%;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428,0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108%;反对3,966,2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883%;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1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00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632,2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96%;反对4,040,7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972%;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53,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584%;反对4,040,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406%;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1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0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70143),2021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2,086,376.9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82,564,064.78元。归属母公司可分配的利润为444,899,476.97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64,547,621.3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8,626,423,445.16元。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预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767,114股),每10股派发现金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230,602.68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等的规定,且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5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68%;反对3,97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769%;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0%;反对3,972,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925%;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9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6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5456%;反对4,053,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2011%;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40,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491%;反对4,053,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499%;弃权85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601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5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68%;反对3,972,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769%;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297,8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2.3013%;反对10,215,3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1813%;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张栩娜女士任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00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99,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286%;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51%;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620,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460%;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5%;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9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47%;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816%;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47%;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816%;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47%;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816%;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47%;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816%;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议案1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847%;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29,988,4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0816%;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7.0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30,028,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65%;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30,028,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1096%;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9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8.00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03,3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72%;反对30,028,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8965%;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524,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78.4010%;反对30,028,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1.1096%;弃权69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89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2,859,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6168%;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1651%;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8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7180%;反对3,932,5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7645%;弃权7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74%。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

郝春深简历

郝春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年11月出生,1989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乐凯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截止目前,郝春深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栩娜简历

张栩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本科。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经理。现任北京六分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人力行政总监。

截止目前,张栩娜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持有公司股份15,750股。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4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共计2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278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74,547,114股减少至2,371,767,114股,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2,374,547,114元变更为人民币2,371,767,114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和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情形,公司决定以约7.44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股,以约7.53元/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99,990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143,670	6,143,670	2022年5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3月9日,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约7.44元/股回购注销涉及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股,以约7.53元/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99,9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和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刊登《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通知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2022年5月13日止,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华卫娟等5人已经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上述5名激励对象已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680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7.94亿元,公司2021年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即39.87亿元,公司未完成2021年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除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15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四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9,99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共5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680股,回购价格约7.44元/股;因涉及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激励对象共156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9,990股,回购价格约7.53元/股。本次回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计6,143,670股,回购价款总计0.46亿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878775),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143,670股的回购过户手续,上述股份将于2022年5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43,670	-6,143,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3,718,767	-	783,718,767
股份合计	789,862,437	-6,143,670	783,718,767

四、说明及承诺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对外公告,会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2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和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2年5月27日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人员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共计6,143,6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9,862,437股减少至783,718,767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鉴于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83,718,7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117,557,815.05元,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4.11%。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项目定点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风险:

●该新项目的量产实施地址是: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沿浦”,重庆沿浦的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号)

●该项目计划在2022年7月中旬量产,但因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市场情况存在不确定性,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定点通知并不反映最终的实际采购量, 本公告中所述预计金额系重庆沿浦根据客户提供的预计产量和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 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定点通知书的概况

(一)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沿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重要客户-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定点通知书》,重庆沿浦将为该客户的一款新车型的整椅产品的生产供应整套汽车座椅骨架总成, 重庆沿浦供货的骨架总成产品将被间接使用于新能源汽车厂商-重庆金康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在2022年7月中旬量产。

(二)投资主体:该项目由重庆沿浦做前期开发和量产供货。

(三)主要经济效益:目前根据客户预测,该项目的生命周期是5年(2022年-2027年),预计产生6.14亿元人民币的营业收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汽车座椅骨架总成、座椅滑轨总成及汽车座椅、安全带、闭锁等系统冲压、注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从事模具的研发和生产。公司凭借优秀的产品研发、模具设计、机器人焊接、金属冲压加工成型、塑料注塑成型和生产工艺设计优化能力已成为国内国际知名汽车座椅总成厂商的定点供应商。

本项目计划在2022年7月开始量产,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是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客户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本次定点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目前仅为预计金额,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生产周期较长,量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均可能对车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 进而为供货量带来不确定性影响,未来能否实现收益以及每年收益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尽管合同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产品开发遇阻、主机厂业务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8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7,249,748.00股后的623,446,5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87,033,959.60元=623,446,532.00股×0.3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29655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即0.2965516元/股=187,033,959.60元÷630,696,28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 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65516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7	邹剑寒
2	01*****628	李五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

咨询联系人:李巧巧、郑家双

咨询电话:0592-3795714

传真电话:0592-379472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2-29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7,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0.39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10.09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3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